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

文理行发〔2020〕4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20 年 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院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20 年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20 年 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就业特别是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3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布点监测工作要求，做好我院 2020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全力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专班（下称“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文凯 朱继平

副组长 康建虎 孙细望

成 员 周平川 汤 波 魏文君 丁 青 潘 林

周家华 罗 婷 万楚军 罗勋章 许晓艳

付 兵 陈元芳 张系斌 史千里 解礼元

李成军 刘磊 A 刘美林 吴海良 沈爱龙

许梦怡 李波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由罗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定期研究学院毕业生就业形势，出台促进就业的相关举措，制定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资金支持。

（二）工作专班

组 长 孙细望

副组长 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学生工作部负责就业工作相关人员、
各系（部）副书记、就业专干、

2020 届毕业班辅导员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1. 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组织校园招聘活动，指导毕业生参加线上、线下就业双选活动；

2. 及时跟踪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做好就业服务指导，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工作；

3. 加强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二、具体措施

1. 勇担工作责任,优化就业工作机制。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就业更是重中之重,学院坚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工作要求,学院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所有院领导负责其联系系(部)的就业工作,学生工作部和系(部)落实学院各项工作要求,努力形成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2. 强化工作考核,激发系(部)工作活力。继续将系(部)就业工作纳入学院年终工作考核,提高就业工作在学院工作考核中的占比,加大就业工作考核奖励力度。根据就业率和日常工作情况,评选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3. 加强就业指导,引导建立合理预期。充分利用国家、省和相关高校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和就业创业讲座视频资源,为毕业生点播观看提供便利。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帮助学生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分析,引导学生树立合理就业预期,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积极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充分就业。

4. 做好就业服务，拓宽学生就业渠道。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和专场网上就业招聘会，积极利用好24365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和91网络就业服务平台，利用网络实现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进行供需精准对接；适时举办线下招聘会，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等，举全院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建立健全就业信息发布机制，利用好各级各类平台发布就业信息；启动学院“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建设。

5. 开展专题培训，促进考研升学入伍。根据毕业生实际需求，及时开展“公务员考试”“教师公招考试”“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专题培训，提高学生入职考试成功率。设立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励、考取住培资格专项奖励、专升本升学专项奖励和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

6. 实施就业帮扶，促进困难群体就业。对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身体残疾、“三不”（就业热情不高、主动性不强、能力不足）、心理困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实行“一生一策”，安排专人开展“点对点”服务跟踪，做到就业咨询、就业培训、就业推荐“三个全覆盖”，精准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求职需求和问题难点，做好就业引导和督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一次性求职补贴，开通线上“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及时化解毕业生就业焦虑。

7. 实行工作联动，加强就业状况反馈。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多环节融入“以就业为导向”的观念，逐步推行实习就业一体化。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跟踪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与学院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挂钩，促进学院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8. 维护学生权益，提供必要就业便利。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对因工作不能返校的毕业生组织网上答辩。异地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结果可以作为体检证明材料。以信函、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为媒介，及时简化优化毕业生相关手续业务办理流程。

9. 加大就业投入，强化工作条件保障。各系（部）要落实专人承担就业统计工作，严格落实就业工作经费保障，确保专款专用。毕业班辅导员要做到精准精细，落细落实，确保数据统计真实准确。

三、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入选全国100所布点监测高校，对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来说既是压力、也是动力。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把开展就业状况统计工作作为当前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我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

2. 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各部门和各系（部）要积极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要求，真正做到一系一策、一专业一策、一班一策、一生一策，促进毕业生顺利毕业和早日就业。各系（部）要将工作目标任务逐层分解，确保每一个环节责任到人，每一项工作有记录。加强就业监测统计管理，做到责任到位、流程规范、数据准确、更新及时。严格按照教育部“四不准”等纪律要求，不碰底线，不触红线。对违反就业统计工作“四不准”规定，就业率造假行为，或因工作责任不落实、敷衍塞责等造成失误或影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并通报，并在年底就业工作各项考核中实施“一票否决”。

3. 综合施策，逐一落实。学生工作部和各系（部）要动态掌握学生就业状况，进一步了解和掌握用人单位需求、毕业生就业期望和当前就业工作现状。根据未就业学生的意向、需求和难点有针对性地逐一进行跟进和落实，特别对精准帮扶毕业生“一对一”落实帮扶责任，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上做到“日有所为、日有所促、日有所助”。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印发
